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510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不论是否足额投保，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